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  |
| ---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4月11日** |
|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231號** |
|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2項** |
|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 (先生或小姐)** |
|  |
|  |

|  |
| --- |
| **依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代表人之犯罪紀錄」為廠商資格限制條件。本令自即日生效。** |